附件1

芜湖市妇计中心（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编内工作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单位类别** | **招聘计划总数（名)** | **用工形式**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名)** | **岗位条件和要求** | **咨询****电话** |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年龄** | **岗位条件** | **用工科室** |
| **1** | 市妇计中心（保健院） | 公益二类 | 15 | 编内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1 | 2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妇产科 | 0553-3832306 |
| **2**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2 | 1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儿科 |
| **3**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3 | 1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往届生需具有医师执业证，执业范围须为“医学检验、病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病理科 |
| **4**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4 | 1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往届生需具有医师执业证，执业范围须为“眼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儿童保健门诊眼科 |
| **5**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5 | 1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往届生需具有医师执业证，执业范围须为“内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内科 |
| **6**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6 | 1 | 临床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超声科 |
| **7**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7 | 1 | 医学影像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备医学学士学位 | 超声科 |
| **8**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8 | 1 | 麻醉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放宽至40周岁 | 麻醉科 |
| **9**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09 | 2 | 妇幼保健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 妇女保健科 |
| **10**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10 | 1 | 妇幼保健医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 儿童保健门诊 |
| **11**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11 | 2 | 护理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 护理部 |
| **12** | 专业技术岗位 | 20210112 | 1 | 药学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 |  | 药剂科 |

附件2

2021年公开招聘编内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地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单位 |  |
| 职称（职务） |  | 婚育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报考岗位专业 |  |
| 户口所在地（应届毕业生填入学前的） | 省（市、自治区） 市（州） 县（市、区） |
| 个人简历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曾获何种专业证书有何特长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 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  签 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后如实准确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提

供虚假材料的，由聘用主管机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和近姻亲。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芜湖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公开招聘编内工作人员公告》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后果由本人承担。如有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接受取消本次招聘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省外考生报名时应通过当地政务平台实名领取“健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健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试机构暂不提供网上打印准考证服务。考生与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考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自觉遵守安徽省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4），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本人考试日“安康码”（“健康码”）为“绿码”。

三、本人考试日近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

四、本人及共同生活亲属，考试日前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无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无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

五、考试期间正确佩戴口罩，不聚集，自觉与其他考生保持距离，接受体温检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上述承诺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欺骗行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